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有关规定，作为创益通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特向投资者做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7 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18 号）及验资和验资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6 号、大信验字[2019]第 3-00014 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6 号）。如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钟本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7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本机构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244号）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开元评复字[2016]045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